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浙江海港集团 财务有限公司风险评估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财务公司基本情况

（一）财务公司基本信息

浙江海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是由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和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共同投资设立，注册资金 15 亿元。财务公司由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0 年 6 月 24 日批准开业，7 月 8 日注册成立，2010 年 7 月 28 日正式对外营业。财务公司法定代表人为金国蕊，经营地址是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宁东路 269 号（24-1）—（24-7）。

财务公司经营以下业务：

1、吸收成员单位存款；2、办理成员单位贷款；3、办理成员单位票据贴现；4、办理成员单位资金结算与收付；5、提供成员单位委托贷款、债券承销、非融资性保函、财务顾问、信用鉴证及咨询代理业务；6、从事同业拆借；7、办理成员单位票据承兑；8、投资固定收益类有价证券；9、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二）财务公司股东名称、出资金额和出资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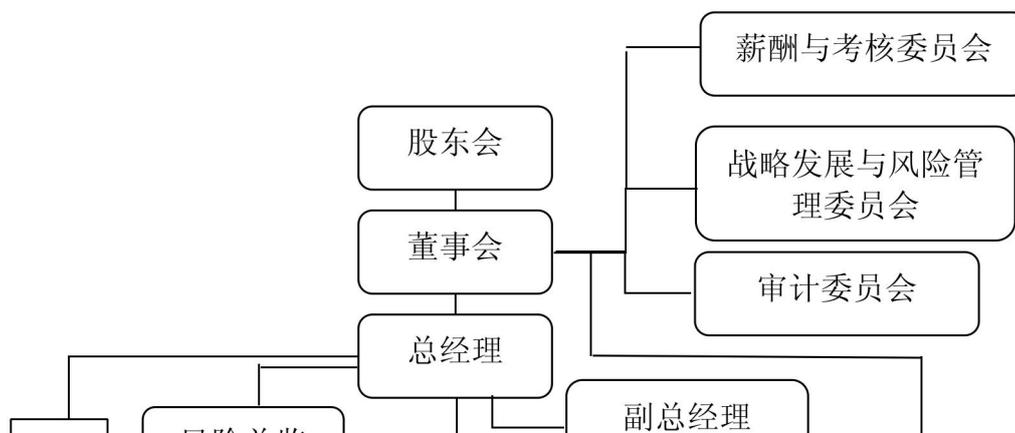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37500	25%
2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112500	75%

二、财务公司内部控制的基本情况

财务公司严格按照《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监管评级办法》《银行业金融机构全面风险管理指引》等规定，同时借鉴同行业风险管理的经验和做法，构建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及全面风险管理体系。

（一）控制环境

财务公司建立了以股东会、董事会、高级管理层为主体的法人治理结构，保证公司分权制衡、规范运作。董事会下设战略发展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向董事会负责的监察审计部，加强对运营风险的控制。总经理及其管理团队对财务公司行使经营权，依据业务范围及人员规模设置了信贷审查委员会、投资审查委员会和 7 个职能部门。财务公司治理结构健全，管理规范，建立了分工合理、职责明确、报告关系清晰的组织结构，为风险管理的有效性提供基础。财务公司组织架构图如下：



财务公司按照决策系统、执行系统、监督反馈系统互相制衡的原则设置了财务公司组织结构：决策系统包括股东会、董事会及其下设的战略发展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执行系统包括高级管理层及其下属信贷审查委员会、投资审查委员会和各业务职能部门，监督反馈系统包括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及向董事会负责的监察审计部。

（二）风险识别与评估

财务公司各部门在其职责范围内根据各项业务的不同特点制定各自不同的风险控制制度、标准化操作流程和风险防范措施，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操作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信息系统风险等，各部门责任分离、相互监督，对业务操作中的各种风险进行预测、评估和控制。监察审计部负责监督检查。

（三）内部控制活动

1、资金管理控制

财务公司制定了《资金管理规定》《资产负债比例管理办法》《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等资金管控相关制度，将资金管理与流动性风险

管理相结合，确保财务公司资金管理工作合规有效开展。

（1）资金计划管理方面

财务公司与存款前 20 家成员单位保持积极有效的沟通，及时掌握其资金动态，做到年度有计划、季度月度有预算、周有安排、日有跟踪，及时监测流动性比例和流动性需求变化，保证资金的安全性、效益性和流动性。

（2）资金集中管理方面

财务公司持续推进资金集中管理工作，经过多次走访，解决成员单位因集中结算、资金管理提出的各种问题和顾虑，针对合联营企业因企施策，加强合联营企业的新开户归集工作。

2、结算与会计业务控制

财务公司制定结算账户、结算业务、会计核算等管理办法与操作流程，有效控制了业务风险。2025 年，财务公司修订《协定存款管理办法》，新增《资信证明操作规程》，进一步规范结算业务流程与财务管理行为。

（1）结算业务方面

成员单位在财务公司开立结算账户，通过登入财务公司网上结算平台提交指令实现资金结算，财务公司网上结算平台设定了严格的访问权限控制措施，通过信息系统控制和健全的制度控制保障了成员单位的资金安全和结算的便利。

（2）会计控制方面

财务公司结算、会计岗位设置实行职责分离、相互制约的原则，严禁一人兼任非相容的岗位或独自完成结算、会计全过程的业务操作。财务公司定期将会计账簿与实物及有关资料相互核对，保证账实、账

据、账账及账表相符。财务公司按照专人管理、相互牵制的原则，加强对票据、印章、密钥等的管理，印章、票据分人保管使用，重要空白凭证及票据有出入库控制以及领用登记控制等专门措施。

3、信贷业务控制

财务公司制定了《信贷业务审批制度》，并根据各类信贷业务的不同特点制定了贷款业务、贴现业务、承兑汇票业务、委托贷款业务等各类具体信贷业务的管理办法及操作流程。建立了贷前、贷中、贷后完整的信贷管理制度。2025年，财务公司修订完善了《征信管理办法》《信贷审查委员会工作规程》《担保业务管理办法》等12项制度，新增了《管家服务工作办法》，进一步规范了信贷管理工作，提升信贷服务质量。

4、同业与投资业务控制

财务公司根据各业务品种的不同特点制定了相关业务具体的管理办法及操作流程。2025年，财务公司修订完善了《有价证券投资管理办法》《同业活期存款业务管理办法》等5项制度，新增了《同业与投资资产质量五级分类实施细则》《同业约期业务管理办法（暂行）》《存款准备金管理办法》共3项制度，进一步规范了同业和投资业务管理。财务公司同业与投资业务均实施授信管理，对交易对手核定承担其信用风险综合额度的风险控制限额，其项下各类业务余额不得高于授信限额。

5、结售汇业务控制

财务公司于2021年12月取得即期结售汇业务资质，2022年2月起办理代客即期结售汇。该业务主要由资金部、结算部负责，资金部主要负责结售汇业务的总体协调、提供结售汇汇价、开展外汇市场

交易和头寸计划管理等；结算部负责结售汇业务的业务受理、单据审核（向合作银行发起单据审核委托）、清算等。外汇业务单据资料齐全，能严格按照授权管理操作规程报有权人审批后开展业务，遵守结售汇综合头寸管理规定，在规定时限内将结售汇综合头寸保持在核定限额以内。

6、信息系统控制

财务公司核心业务系统服务器部署于局域网内，在服务器所在网络部署独立防火墙，并安装杀毒软件，筑牢信息安全基础防线。核心业务系统由信息部专人专职管理，按业务模块分属各业务部门，相关人员经授权后在管辖业务范围内行使操作权限。该系统灾备模式为同城双活与异地灾备，数据中心分别位于宁波环球航运广场中心机房、宁波港大厦中心机房与杭钢云数据中心。财务公司通过 Zabbix 平台对核心业务系统应用服务器、网络、存储等关键设备进行实时监控，并通过 N20 监控平台对核心业务系统前后台运行状态进行持续监控，系统状态、事件、问题、容量等关键内容均已纳入监控体系。

为优化业务连续性管理，财务公司全年开展两次核心业务系统数据库服务器双活应急演练，参演人员包括财务公司领导、风控部、信息部、业务部门人员以及外包服务商相关人员，均完成演练评估与改进工作。同时，修订《业务连续性管理办法》，更新业务连续性计划，并对全年业务连续性管理工作进行全面评估，加强业务连续性管理能力。2025 年度，财务公司核心业务系统业务连续性管理指标均满足监管要求，系统可用率高于 99.9%，重要业务中断时长均控制在监管要求内，未发生重大运营中断事件。

7、合规风险控制

财务公司建立了从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到合规管理部门的合规管理体系。2025年财务公司新增制度7项，主要涉及数据管理、同业约期业务和管家服务等；修订完善制度76项，主要涉及信贷、结算、同业及投资等业务以及财务公司章程、公文管理、授权管理等。截至2025年12月末，财务公司执行有效的制度共计228项，基本能覆盖业务经营管理领域。

8、内部审计控制

财务公司实行内部审计监督制度，设立对董事会负责的内部审计部门，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和操作规程，对财务公司各项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和监督。监察审计部针对财务公司的内部控制执行情况、业务和财务活动的合法性、合规性、风险性、准确性、效益性进行监督检查，发现内部控制薄弱环节和风险，向管理层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2025年财务公司制定了详细《内审工作计划》，聚焦信贷征信、全面风险、薪酬管理、信息科技、数据安全等关键领域，根据年度计划开展专项审计6项；完成部门负责人离任审计1次；根据监管代位履职审批要求，开展副总经理任职期间履职情况审计1次，实现审计覆盖面与重点领域靶向监督相结合。全年审计发现问题36个，提出优化建议23条，推动完善制度8项，有效堵塞管理漏洞。财务公司建立了审计问题“清单式管理、销号式整改”机制，开展审计“回头看”，对整改情况抽样检查覆盖率达100%。达到“监督服务，查错纠弊，促进管理”的良好效果。

（四）内部控制总体评价情况

财务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执行有效，能够覆盖其业务运营的各层面和各环节，形成规范的管理体系，能够预防和

及时发现、纠正运营过程可能出现的重要错误和风险，业务运营合法合规，管理制度健全，风险管理有效。

三、财务公司经营管理及风险管理情况

（一）财务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财务公司运作规范，经营情况、财务状况良好，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财务公司资产总额 273.48 亿元，负债总额 248.48 亿元，净资产 25.00 亿元，资产负债率 90.86%；实现营业收入 4.66 亿元，净利润 2.65 亿元。

（二）财务公司管理情况

财务公司一贯坚持稳健经营的原则，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企业会计准则和国家有关金融法规、条例以及财务公司章程规范经营行为，加强内部管理。公司通过对财务公司开展风险评估及内控评价，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未发现与财务公司财务报表相关的资金结算、信贷、投资、信息管理、审计等风险控制体系存在重大缺陷。

（三）财务公司监管指标

根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财务公司各项监管指标均符合规定要求。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指标名称	标准值	实际值
1	资本充足率	≥10%	14.17%
2	流动性比例	≥25%	43.81%
3	贷款比例	≤80%	61.07%
4	集团外负债总额/资本净额	≤100%	0

5	票据承兑余额/资产总额	≤15%	0.09%
6	票据承兑余额/存放同业	≤300%	0.61%
7	(票据承兑余额+转贴现卖出余额)/资本净额	≤100%	0.93%
8	承兑汇票保证金余额/各项存款	≤10%	0
9	投资总额/资本净额	≤70%	35.40%
10	固定资产净额/资本净额	≤20%	0.14%

四、上市公司在财务公司存贷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与财务公司发生的存款业务余额为 123.33 亿元，贷款业务余额 115.53 亿元。

根据公司对风险管理的了解和评价，未发现财务公司的风险管理存在重大缺陷，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目前不存在风险问题。

五、持续风险评估措施

公司及时取得并全面审阅财务公司经营信息、内部治理情况、重大事项、风险管控资料和定期财务报告，对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等进行评估，并出具持续风险评估报告。

六、风险评估意见

综上，财务公司具有合法有效的《金融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建立了较为完整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能较好地控制风险；不存在违反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况，各项监管指标均符合该办法的相关规定要求。

特此公告。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日